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鈺翔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92號），經本院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鈺翔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洪鈺翔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幫助犯詐欺、幫助犯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3年4月22日9時8分許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有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金融卡暨密碼（前述中華郵政帳戶、玉山銀行帳戶、中信銀行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後，其成員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匯款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新臺幣（下同）金額至附表所示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嗣附表

01 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因認被告
02 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
03 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04 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嫌

05 二、按檢察官應就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證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
06 者，應諭知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
07 項、第301條第1項參照）。又刑法第13條第2項之間接故
08 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均以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09 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為要件，惟前者須其發生並不違背其
10 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而犯罪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
11 則指行為人主觀上具有容任犯罪發生之「意欲」要素而言
12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6154號、106年度台上字第3462
13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刑法詐欺罪不處罰過失，是於行為
14 人可預見犯罪發生之前提下，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容任犯罪發
15 生之「意欲」要素（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
16 態度），對其是否成立犯罪至關重要。警覺性與風險評估能
17 力因人而異，於行為人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遭他人用於
18 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者，審究其主觀上是否具有容任犯罪發生
19 之「意欲」要素時，自應研求其提供帳戶之原因、過程，綜
20 合行為人之素行、教育程度、財務狀況與行為人所述情節之
21 主、客觀情事，本於經驗法則，以為判斷之基礎，審慎認
22 定。倘有事實足認提供金融帳戶者可能係遭詐騙所致，或該
23 等資料歷經迂迴取得之使用後，已然逸脫原提供者最初之用
24 意，乃提供者所不知或無法防範，此時，復無明確事證足以
25 確信提供金融帳戶等工具性資料者，有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或
26 幫助犯罪故意，因而對於其主觀犯意存有合理懷疑時，基於
27 罪疑唯輕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行為人之認定。

28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附表
29 所示匯款人於警詢時之陳述、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暨客戶基本
30 資料、被害人羅美惠提供之台幣存款總覽、與通訊軟體「LI
31 NE」暱稱「大和國泰專員-黃文哲」、「大和國泰專員-陳亞

01 例」、「林暮芸」聊天紀錄截圖、告訴人陳映華提供之投資
02 契約書影本、交易明細、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格
03 力」、「林暮芸」、「大和國泰專員-陳亞俐」聊天紀錄截
04 圖、告訴人陳菁濡提供之存摺封面照片、與通訊軟體「LIN
05 E」暱稱「盈透證券官方」聊天紀錄、交易成功、「盈透證
06 券」手機程式頁面、截圖等，為其論據。

07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幫助犯詐欺取
08 財、一般洗錢罪嫌，辯稱：系爭帳戶係因不慎遺失，且因中
09 華郵政帳號長期係由我父親使用，父親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
10 面，系爭帳戶的密碼均相同，才會在遺失後遭他人使用等
11 語。

12 五、經查：

13 (一)、被告名下之系爭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遂行如聲請簡易判
14 決處刑意旨所示詐欺、一般洗錢犯行等情，業據附表所示匯
15 款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並有系爭帳戶交易明細暨客戶基本
16 資料、被害人羅美惠提供之台幣存款總覽、與通訊軟體「LI
17 NE」暱稱「大和國泰專員-黃文哲」、「大和國泰專員-陳亞
18 俐」、「林暮芸」聊天紀錄截圖、告訴人陳映華提供之投資
19 契約書影本、交易明細、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格
20 力」、「林暮芸」、「大和國泰專員-陳亞俐」聊天紀錄截
21 圖、告訴人陳菁濡提供之存摺封面照片、與通訊軟體「LIN
22 E」暱稱「盈透證券官方」聊天紀錄、交易成功、「盈透證
23 券」手機程式頁面、截圖在卷可佐，此情應堪認定。是本案
24 之爭點厥為：被告有無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25 意，提供系爭帳戶遭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

26 (二)、衡諸常情，一般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犯者，常係為供販
27 賣帳戶而於販賣前始特地申請設立金融帳戶，或長時間未使
28 用，嗣為販賣帳戶始臨時申請補發存摺、提款卡或設定語音
29 轉帳，此乃因犯罪人已預見其出賣之金融帳戶終將成為警示
30 帳戶而不堪使用所致，故通常不會出賣平常慣用之重要帳
31 戶，以免日後造成自己生活過度不便。然觀諸中華郵政帳戶

01 之交易明細可知，該帳戶為被告之薪資轉帳帳戶，於113年4
02 月23日遭詐騙集團成員用以收受被害人匯入款項後，仍有被
03 告之固定薪資39,297元，於113年5月3日匯入該帳戶，可知
04 被告確將該帳戶作為平常慣用之重要帳戶。縱被告確有聲請
05 意旨所指交付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情事，亦不至
06 將此帳戶一併交付，徒增自身財務損失之風險。是被告是否
07 確有聲請意旨所指犯行，尚屬有疑。

08 (三)、依聲請意旨所指犯行，被告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系爭帳
09 戶，均僅用於收取單一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被害人匯入款項
10 之時間，與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款項提領而出之時間，均差
11 距不足1小時，與一般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後，多用以同
12 時收取多數被害人匯入款項之情形明顯有別，不能完全排除
13 系爭帳戶係被告於不詳時地不慎遺失，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4 取得後，發現附有密碼，基於僥倖嘗試之心態，利用被告察
15 覺遺失前之時間差，立即將之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使用之可
16 能性。至被告未能於遺失後迅速掛失一節，衡以被告為現役
17 軍人，於本院審理中，尚曾有因軍事演習請假無法到庭，可
18 見其因軍職在身，未必經常能自由於營外活動，是被告辯稱
19 其無法立刻確定是否遺失，而導致掛失時間延遲一節，尚非
20 不可採信。

21 (四)、聲請意旨固主張：衡諸一般人使用金融帳戶金融卡之習慣，
22 為避免遺失金融卡時，帳戶內之存款遭人盜領，通常均將金
23 融卡與密碼分別存放，不至於將密碼與提款卡放在一起，否
24 則密碼之設定即失其意義。惟查，被告最早申辦之金融帳戶
25 為中華郵政帳戶，而該帳戶申辦後係由被告父親保管使用，
26 並將密碼註記於該帳戶提款卡背面一情，業據證人即被告父
27 親洪鐘批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金訴卷第189-190頁），
28 而父母為子女保管金融帳戶資料，為免遺忘密碼造成不便，
29 而將密碼註記於子女金融帳戶提款卡者，並非毫無可能之
30 事。而被告持有之系爭帳戶均使用相同密碼一節，亦據被告
31 供述明確，是亦難排除詐欺集團成員拾得被告遺失之系爭帳

戶資料後，以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背面註記之密碼嘗試，發現系爭帳戶可用，而於短時間用以收取單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可能。

六、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僅足證明被告申設之系爭帳戶曾有遭作為詐取附表所示之人財物之犯罪工具等客觀事實，然尚無從證明被告主觀上存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亦不能說服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犯行之心證，檢察官所指之犯罪事實即屬不能證明，是依前述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起訴，檢察官林敏惠、伍振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沈佳瑩

附表：

編號	匯款人	施行詐術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被害人 羅美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9日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暮芸」聯繫羅美惠，佯稱可透過「THKT-MAX」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羅美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中華郵政 帳戶	113年4月23日 12時1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23日 12時2分許	5萬元
2	告訴人 陳映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30日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格力」聯繫陳映華，佯稱可透過「THKT-MAX」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陳映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玉山銀行 帳戶	113年4月23日 12時41分許	5萬元
				113年4月23日 12時43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X」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陳映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	告訴人 陳菁濡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詩語」聯繫陳菁濡，佯稱可透過「盈透證券」手機程式投資股票云云，致陳菁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中信銀行 帳戶	113年4月22日 9時8分許	4萬2,596元